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63号

关于黄俊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花都区人民政府：

经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黄俊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传辉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胡标发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局长。

陈为文为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心妹为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局长。

刘洁鸿为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局长。

吴丹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局长。

罗雪萍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奇为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德康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庆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局长。

徐容雅为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慧涛为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曹扬为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军为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卢雪平为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忠贤为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局长。

黄智慧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存凤为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局长。

黄雄为广州市花都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进城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向东为广州市花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木鑫为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局长。

王华冠为广州市花都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副处级）。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
